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12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顺风加油站

地 址: 郯城县郯东路南首路东南外环北 100 米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解平伟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8354955666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11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44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 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2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解平伟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加油区与辅助区无界限标识; 2、92 号汽油加油机中间隔板孔洞未封堵; 3、加油机处灭火器检查频次不足; 4、北侧加油机配置灭火器不足; 5、加油区防撞柱直径小于 10cm; 6、消防沙区长草; 7、卸油口未上锁; 8、加油站监测系统装置无 ups 备用电源; 9、未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; 10、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; 11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; 12、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; 13、未按训练计划开展 9-10 月份训练; 14、未按计划开展 10 月份应急救援演练。针对 1-14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 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2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2 号

郯城顺风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加油区与辅助区无界限标识;2、92号汽油加油机中间隔板孔洞未封堵;
3、加油机处灭火器检查频次不足;4、北侧加油机配置灭火器不足;5、加油区
防撞柱直径小于10cm;6、消防沙区长草;7、卸油口未上锁;8、加油站监测系
统装置无ups备用电源;9、未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;10、加油站安全管
理人员未持证;11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;12、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
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;13、未按训练计划开展9-10
月份训练;14、未按计划开展10月份应急救援演练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14项问题于2022年12月2日前整改完毕,
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
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郯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
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郯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1月22日